# 劳务派遣合同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兰考县教育体育局

电话：0371-29973888

地址：兰考县振兴路中段

乙 方（劳务派遣单位）：兰考县城发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：0371-28963333

地址：兰考县油田东院内和平路与友谊路交叉口北玉兰物业院内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下属中小学校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**第一条 派遣服务内容**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每期出具的用工需求清单，按照甲方需求人员名额、岗位需求、劳务报酬为甲方招录筛选合格劳务人员，派遣至甲方下属各中小学校从事学校食堂餐饮等相关岗位工作。

2、派遣岗位、人员数量、工作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及实际在岗人员为准，本合同存续期间，派遣人员实行动态管

理，在岗人数以当月实际在岗劳务人员数量核定。

**第二条 岗前培训与日常管理**

1、甲方、乙方及接收派遣人员的学校共同开展派遣人员岗前培训，培训内容包含岗位职责、工作规范、校园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岗位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、应急处置流程等，确保派遣人员持证上岗、合规上岗。

2、派遣人员日常工作考勤、岗位考核、工作安排、日常管理由甲方及所属学校负责；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劳务关系管理、薪酬发放及人员动态管控。

**第三条 劳务关系**

1、乙方受甲方委托，统一与所有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务合同，建立合法劳务关系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须依法为全体在岗派遣人员及时、缴纳雇主责任险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3、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劳务合同的签订、续签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等全部手续办理。

**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、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总费用，包含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和劳务派遣管理费两项。

2、劳务报酬：按照甲方及所属学校每月核对确认的派

遣人员薪酬明细执行。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额付款后，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劳务报酬足额发放至派遣人员指定收款账户。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、申报完税。

3、劳务派遣管理费：按当月实际在岗派遣人员人数计算，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，该费用包含乙方人员招聘、劳务关系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薪酬核算发放、工伤处理事务性工作等服务成本。

4、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（如需变更，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）：

开户名称：兰考县城发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河南省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镇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102001600000662

**第五条 食宿保障**

派遣人员工作餐由用人单位或由本人自行承担，具体按照所属学校规章制度执行，甲方及所属学校负责提前告知派遣人员。

**第六条 工伤、意外事故及舆情处理**

1、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、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发生人身伤害、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的，乙方作为派遣单位，应积极对接保险公司，在雇主责任险范围内完成相应赔付。

2、事故发生后，甲方、乙方及所属学校负责第一时间

现场处置、救助伤员、留存证据，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事故善后、劳务争议调解等相关工作。

3、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，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介入处置，高效化解矛盾、防范风险，杜绝因处置不当引发信访、负面舆情、群体性事件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若因乙方处置不力造成甲方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七条 人员退回与更替**

1、派遣人员出现违反甲方及学校规章制度、履职不合格、无法胜任岗位工作、消极怠工、违规违纪等情形的，甲方或学校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退回该派遣人员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人员退回通知后，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核查，结合学校优先派遣合格替补人员，确保岗位无缝衔接；无需替补的，须依法及时与退回人员办理解除、终止劳务合同手续，妥善处理后续事宜。

3、乙方结合学校对人员更替和平稳过渡，全程规避岗位空缺、工作断档问题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学及校园管理工作。

**第八条 政策调整与合同变更、解除**

1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国家、省市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发生调整，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与现行政策

不符的，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，协商修订对应条款，确保合同合法合规。

2、因不可抗力、政策重大调整或一方出现特殊经营、工作情况，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，双方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友好协商解除事宜，未经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。

3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须妥善处理全部派遣人员的劳务关系、薪酬结算等善后工作，不得遗留劳务纠纷，甲方配合做好人员交接工作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薪酬、未按时依法缴纳雇主责任险，未妥善处理劳务纠纷或人员更替不当，造成派遣人员投诉、仲裁、诉讼、舆情风险或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**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服务有效期：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兰考县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兰考县城发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# 中标通知书

兰考县城发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中小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8月1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。

| | |
|---|---|
| **项目名称** |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中小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|
| **中标内容** | 投标人须依据各用工学校实际用人需求，完成派遣人员招录工作，依法与派遣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并将符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派遣至各校提供服务；用工学校负责相关业务自主运营管理。 |
| **服务期限**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|
| **质量要求** | 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|
| **中标价格** | 110元/人/月 |
| **代理机构** |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
| **招标方式** | 公开招标 |

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 购 人：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盖章）

2026年8月11日

**温馨提示：**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